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4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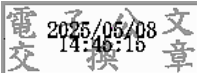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運動協會函 (A09030000E_114004429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429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114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「八德獎」選拔辦法、推薦表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各1份，貴校如擬推薦人選，請逕依該選拔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463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相關函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 2025/05/08 14:46:15
電子公文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